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9 次學術及行政主管聯席座談會備忘錄

壹、時間：10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0：10

貳、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陳校長惠邦

紀錄：林靜明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報告

(一)「寶山講座」成果報告

1.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竹教大通識「寶山講座」自 3/13 至 5/8 共辦理五場次以生命故事為題之演講，活動總計 587 人次參與，整體滿意度平均分數為 4 (滿分 5)，期間十分感謝校內師長與同學的熱情支持。
2.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預計規劃 5 場與生命歷練相關之講座活動，時間訂於週二下午時段，並將安排通識課程班級分梯次參與，敬請各系所協助宣導所屬師生繼續給予「寶山講座」支持。

(二)合理開課數

1. 101.1.6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6 次學術及行政主管聯席座談會備忘錄決議：自 101 學年度起每學年度各系所專門課程合理開課學分數擬先經學術主管座談會討論後送教務會議確認，據以實施。
2. 由於各系所每學分數應授時數不盡相同，102 學年度各系所的合理開課數將朝不得大於(教師員額數*教師每週合理授課時數[10 小時]*2[學期])及(系所專門必修學分數+選修學分數*101 學年度依據權數)兩標準合併考量審議。

裁示：洽悉。

陸、臨時報告

一、校長指示

為招收國際學生到校短期交流進修，請各單位配合如下：

1. 各系所：開放隨班附讀(每班不超過 5 人)，若要單獨開班，則開班人數下限為 25 人。
2. 秘書室國合組：製作招生資料及相關事項之作業流程供各單位及系所教師推動依循。
3. 學務處：控留宿舍床位(目前至少需規劃 30 床)。

二、會計室報告

本次國科會查帳提出計畫助理差勤問題及工讀時數不確實等缺失，提醒計畫主持人加強控管。

裁示：本次查帳缺失及應改進事項請教務處學發組通知國科會計畫主持人注意改進。

三、學務處報告

為維護本屆(101 級)畢業典禮會場秩序，碩士班畢業生須全程參加典禮者始可

入場，請系所轉知碩士班畢業生，會後由學務處向各系確認參加名單。

柒、提案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1 年 5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經語研所 100 學年度第 16 次所務會議及人社藝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討論修正。
- 三、本次修正方向：擬將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點有關「進本校三年之助理教授」指導碩、博班學生論文而未領指導費者得減授鐘點之規定，放寬適用至「本校專任教師」。
- 四、各校指導博碩士論文得減授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如附件一(p.3)、修正對照表及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如附件二(pp.4-5)。

決議：

- 一、請教務處參酌與會人員意見重新評估後再提會討論。
- 二、有關大五實習指導教師制度是否落實執行，請師培中心瞭解檢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行政人員（含約用人員）101 年暑假實施彈性上班期間（7 月 2 日起至 8 月 31 日），研議將每週五調整為共同暑休日，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 97 年 7 月 30 日台人（二）字第 0970146066 號函及本校寒暑假期間職員彈性上班處理原則規定略以，學校學期結束後 1 週及開學前 1 週應全日上班。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開學日為本年 9 月 10 日，爰規劃行政人員之暑假彈性上班期間自 7 月 2 日至 8 月 31 日之每週星期五為共同暑休日。
- 二、依規定暑休為 15 日，經查 101 年 2 月 20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7 次學術及行政主管聯席會決議 4 月 6 日實施彈性休假日（由本年度暑休預扣 1 日），另加計本案規劃今年共同暑休日為 9 日（7 月 2 日至 8 月 31 日之每週星期五），所餘暑休 5 日應於本年 10 月底前自行排休竣事。
- 三、本年實施共同暑休日，行政人員須遵守配套措施（如附件三，p.6），請各單位視業務情形，妥善安排輪值人力，其中各一級行政單位至少派 1 人上班為原則，或規劃實施合署辦公；如各系所教師於當天上課，則該系所至少須派 1 人上班。
- 四、請總務處營繕組於暑假前向全校宣導節電措施，共同暑休當日派員訪查各單位值班人員用電情形，並於暑假結束後，彙製暑假期間各單位或各館舍用電情形，俾供檢討省電成效。
- 五、技工工友建請比照辦理，並請總務處事務組妥善安排人力。
- 六、各計畫專任助理非適用「本校實施彈性上班差勤管理要點」及「本校寒暑假期間職員彈性上班處理原則」，請依原規定辦理差勤。
- 七、依本校寒暑假期間職員彈性上班處理原則規定，暑休於本年 10 月底前休畢。

擬辦：如經討論通過另案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訂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實習商店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各單位設立實習商店有所依循，特訂本辦法。
- 二、總務處及會計室建議意見如下：
 1. 第三條商店業務負責人的任期好像是可無限期擔任，是否合適？
 2. 第四條「專業經理人」或「專兼任經理」的薪資，是由實習商店的營收支付嗎？
 3. 有關設置辦法第六條建議將必要時得由學校編列分配預算支應刪除(因學校財源有限，設置實習商店以財務收支平衡為宜，若有需補助相關實習材料等建議以補助系所為宜)。
 4. 有關實習商店設置辦法建議可將範圍擴大將學校之文創教育、推廣及技術研究及廠商進駐等涵括。
- 三、草案條文如附件四(p.7)。

決議：

- 一、依與會人員意見修正，並增列監督機制條款。
- 二、修正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 三、請環文系評估開設實習旅行社。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提升本校國際交流能量，請教務處、語言中心研擬、修訂及規劃相關辦法與課程。

說明：

- 一、近日已經和韓國光州大學、日本上越教育大學以及大陸數間大學討論學期交換學生乙事，由於交換生牽涉學分認可部份，擬請各系所、通識中心依據教務處「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出國修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並協助學生相關事宜，以利本校學生至姐妹校交換修課時，得採計所有修課學分。
- 二、根據校務諮詢委員建議，擬請教務處規劃給予日韓學生全額獎學金專案辦法，以吸引優秀日韓高中生(含大學生)來本校就讀大學或研究所。相關獎學金資料將透過日本社團法人台灣留學支援中心、首爾台灣教育中心及相關姐妹校宣傳。
- 三、擬請語言中心規劃僑境外生的華語文提升課程，以利海外招生時，提供外籍生學習華語的管道，降低來台讀書學習的焦慮。

決議：

- 一、課程規劃及學分採計請教務處協助規劃研擬，住宿由學務處、國合組協調安排，語言課程請進修推廣處規劃。
- 二、請秘書室儘速完成本校英文網頁建置。

捌、臨時動議(無)

玖、校長指示事項

一、國際交流業務：

1. 針對外籍生、陸生在本校短期進修交流期間的輔導工作，請國合組規劃研擬以導師輔導方式進行。
2. 本校國際交流已積極推動中，希望各系所及教師也能參與投入，藉由個別的管道直接與國外學校洽談交流。
3. 為協助系所及教師進行國際交流，請國合組製作相關事項標準作業流程(包括接送車輛、住宿等)

二、近日發現學生在課堂上有睡覺、穿拖鞋等不適宜的行為，請系所主管轉知專、兼任教師注意學生課堂行為並給予適當提醒。

壹拾、散會

